

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申請流程

一、 作業程序

步驟一【學生申請實習資格確認】： 根據《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》規範臨床組學生之申請實習資格，需修畢/正在修習臨床心理師法所規定之臨床心理學程相關課程（心理病理學課程 9 學分，心理衡鑑課程 6 學分，心理治療課程 6 學分）。

步驟二【學生自行向各單位申請確認實習】

步驟三【實習單位審核】：待學生收到單位錄取通知後，請於兩週內填妥『[臨床心理實習申請表](#)』，送至《臨床實習委員》審核後，得以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步驟四【公文申請】：

1. 學生需填妥『[臨床心理實習發文申請表](#)』簽名，交由臨床組實習督導確認並簽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等待進行公文核發程序。
2. 待實習單位回文後，由系助轉達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通知事項（體檢單、繳費…等），請於兩週內完成相關注意事項。

步驟五【實習報到前相關事項申請】：收到單位通知之實習相關注意事項後，如有需要系辦公室協助處理之事項，需學生填妥『[實習報到前相關事項申請表](#)』，送至系辦公室協助處理。

步驟六【實習開始】

步驟七【實習期間相關事項申請】：實習期間，若學生有需系辦公室協助處理之事項，需填妥『[實習期間相關事項申請表](#)』，紙本送至系辦公室並 e-mail 一份電子檔至系助信箱。

步驟八【實習結束】：請將實習證明文件交給本校督導並提供一份給系辦留存。

- * 各項申請表若有不清楚如何填寫之部分，可向臨床組學長姊或系辦詢問，勿因此延誤各項流程申請。
- * 若訊息皆已確認清楚建議步驟三、步驟四同時進行。
- * 步驟五、步驟七請注意並查看相關內容是否需要提出申請。

二、 使用表單

『臨床心理實習申請表』

『臨床心理實習發文申請表』

『實習報到前相關事項申請表』

『實習期間相關事項申請表』

『covid-19 肺炎佛光大學_校外實習學生通知書』（2020 起因應疫情需求增加填寫此表單）